

## 短信互动营销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乙方：西安糖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及支持；
-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合作期限：

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如需续费，至少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 三、服务类型及费用

数量	数量 <u>55000</u> (条) /年
单价	单价约¥ <u>0.19637</u> (元/条)
总价	¥ <u>10800</u> (元)
备注：70 字符内为一条短信（含签名），超出每条均按照 67 字符一条叠加计费。以后台发送条数计费标准为准。	

###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10800.00 元 (大写：壹万零捌佰元)。

2. 乙方按照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乙方收取本合同款项的指定银行账号为：

户名：西安糖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户：151834545



(三) 双方其他约定:

1.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对接和平台服务。

## 五、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提供增值电信业务信息内容，且须提前一天提交乙方审核。
- 2、甲方保证增值电信业务信息内容真实合法且并非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不应对其产品或经营等各项内容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3、甲方保证对增值电信业务信息内容享有相应的许可、使用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任何由该内容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且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并应就乙方因此遭受之实际及预期损失给予补偿。甲方应保证增值电信业务信息内容不包含以下内容：
  - (1) 依法可能被认定为诽谤、色情、淫秽、或其他法律禁止的内容；
  - (2) 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它相关权利的内容；
  - (3) 侵犯任何第三方公众形象或隐私的内容；
  - (4) 其它法律明令禁止的；
  - (5) 涉及各运营商互联互通或产品竞争的（包括运营商的合作伙伴）。
- 4、本合同项下的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因甲方提供的签约会员客户资料而产生的投诉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及增值电信业务通道，自行行使权利而产生投诉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解决用户投诉各项事宜，并作为最终解决方，有责任最终妥善处理用户投诉。
- 5、甲方如果对乙方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存在异议，包括认为存在错发、漏发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应在每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认定为全部信息已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完毕。
- 6、甲方应当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7、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确认、结算、支付互动营销服务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的账户。
- 8、甲方如以现金方式支付费用，必须同时取得乙方加盖公章的授权收款人收款的书面证明和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或发票）方可视为交付，除上述方式之外的任何付款方式，包括甲方将款项交付乙方代理人、员工等，均不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实现规范、技术支持、技术接口程序、增值电信业务通道及相关支持，以



帮助甲方实现业务功能。

2、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或者未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相关的资料或者信息内容不完整、非法、不真实、迟延等，造成乙方信息服务迟延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有权依照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内容、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乙方认为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要求修正或拒绝。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我国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但乙方的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因此承担该信息服务内容的任何责任。

4、乙方无义务对甲方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间接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责，无论该类责任系基于违反合同、或基于侵权（包括疏忽）或严格责任、或基于其他情况而产生的，也无论乙方是否已被告知其受到该类损害的可能性。

5、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甲方因此出现一切直接损失。

#### 六、保密责任

1、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经营中的商业秘密、计划、客户信息、信息服务内容等一切相关资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做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乙方在合作期间给予甲方的任何优惠政策或合作方式，甲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3、除本合同规定之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4、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 七、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服务方案的著作权归制作方所有，即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服务方案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方案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另一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若另一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一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如甲方除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过错外逾期付款，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但甲方确有原因，且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付款日期可顺延 15 日。

3、由于移动运营商网络等原因，甲方允许乙方有合理的服务误差，误差范围在±5%以内，但乙方应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 九、免责条件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



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乙方或信息载体提供方为了网站或系统的正常运行

对网站或系统进行停机维护、移动运营商政策调整、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对方，作为免责依据。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十一、合同的生效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2、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其他：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如下：

附件一：信息源安全责任承诺书

甲方（盖章）：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文景路13号

授权签字人：

梁守慧

电话：029-86219866

签署日期：2024年8月6日

乙方（盖章）：西安糖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景天佳苑1单元1202

授权签字人：

李荣

电话：17795958526

签署日期：2024年8月6日

